

股份代码：839930

股份简称：金煌物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租赁”）以“售后回租”公司车辆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14,356,740.00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于2019年6月25日签订合同。担保方式为公司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爱英、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隆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市联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 1、标的物售价：14,356,740.00元
- 2、租赁期限：24个月
- 3、融资租赁方式：先售出再回租
- 4、标的物：公司运输车辆
- 5、租金：双方协商确定
- 6、租金支付方式：按照公司与海尔租赁签订的具体租赁合同规定执行。
- 7、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海尔租赁，公司对租赁标的物只享有占有、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租赁物

归公司所有，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回公司。

8、其他说明：公司法人谭聪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爱英需与海尔租赁签订《个人连带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隆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郴州市联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湖南桂阳金煌管道燃气有限公司需与海尔租赁签订《公司连带保证合同》。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租金分期支付、每期所需支付金额较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按期支付租金。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自己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融资租赁所需支付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售后回租协议》。

湖南金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7 月 5 日